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进展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大药业”）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总金额人民币14,957.28万元。

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2024年7月25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282号）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其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财务数据报告期更新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根据财务数据报告期更新后的相关要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2024年4月审计报告》，公司同步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向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银峰”）、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可成”）、许志怀、陈雷、姚繁狄（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9月23日，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9日，公司根据《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向华西银峰、湖南可成、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至此，公司已向华西银峰、湖南可成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为自然人交易对方（许志怀、陈雷、姚繁狄）30%股权转让尾款，合计1,512.00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支付。

根据《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付款条件确认函》，公司将自然人交易对方即业绩约定方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30%股权转让尾款的支付与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关联。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对南大药业2024年度书面盖章确认的财务数据，其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151.77万元，达到约定业绩。2025年5月19日，公司已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支付第三期（对应标的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业绩）股权转让款504.00万元，其中302.40万元系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201.60万元系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付款条件确认函》，公司将自然人交易对方即业绩约定方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30%股权转让尾款的支付与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关联。公司与业绩约定方约定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949.77万元，公司向业绩约定方支付金额=（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2025年业绩目标）*总价款*10%，支付金额以总价款*10%为上限（“总价款”为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于本次交易中分别应收取的对价，合计金额为5,040万元）。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对南大药业2025年度书面盖章确认的财务数据，南大药业2025年度的净利润为6,070.09万元，已实现2025年的业绩约定，业绩约定实现率为153.68%。根据上述约定，公司需向自然人交易对方（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支付第四期（对应标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股权转让款50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支付第四期（对应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业绩）股权转让款504.00万元，其中302.40万元系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201.60万元系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剩余交易价款为自然人交易对方（许志怀、陈雷、姚繁狄）10%股权转让尾款，合计504.00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标的公司2026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支付。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质押完成后，力鸿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0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90%，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8,900,000股	否	否	2026年4月1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73%	2.08%	自身资金需求

2. 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53,120,000	62,020,000	53.90%	14.49%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53,120,000	62,020,000	32.01%	14.49%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9,324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西湖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9.66	1,690,000	0.0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减持价格区间为8.80-9.83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3,335,500	7.74%	141,645,500	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35,500	7.74%	141,645,500	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西湖电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西湖电子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湖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为133.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上海同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歌二期基金”）。同歌二期基金规模约为69,697万元，公司及普通合伙人上海同歌星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歌星辰”）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9,900万元及100万元完成基金设立。基金设立完成后，公司及上海同歌星辰将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继续共同出资约59,697万元。公司在同歌二期基金总出资额将不超过23,000万元，占基金规模比例不超过33%。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同歌二期基金规模为54,546万元，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同歌星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46	1.00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0	32.9997%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800	19.7998%
浙财润桐（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8.333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00	13.1999%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9.1666%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4999%
合计			54,546	100.0000%

同歌二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同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NZ99

管理人名称：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4月13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45-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xd.cee-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13:45-14:45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永志先生，总经理朱琦琦先生，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郑高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xd.cee-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9-88832083

邮　箱：dsh@xd.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1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一般项目增加“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更新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更新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1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6/4/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84%股份的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4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7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